

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选聘要求

一、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科研成果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 CSSCI 以上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或达到法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科研成果条件。

2. 研究项目：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 2 位）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（含或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）。

3. 教研奖励：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；或获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中国法学会颁发的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（一等奖不分排名，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位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）；或获教育部国家优秀教学成果、甘肃省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教学奖励（排名前 3 位）；或获“兰州大学教学名师”“兰州大学教学成果奖”（排名前 3 位），或获批省部级以上“一流课程”“金课”等课程建设项目（排名前 3 位）。

二、近五年的科研项目（经费）达到下列要求之一：

1. 到账纵向科研经费累计 2 万以上；

2. 到账总科研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。

三、附则

1. 我院教学在岗教师；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；

2. 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职务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已取得博士学位；

3. 完整讲授一门专业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4. 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、项目研发的经历。

附件：法学院推荐出版社目录

法律出版社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人民出版社

中华书局

商务印书馆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高等教育出版社

民族出版社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

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（含译著、教材、软件）